

2026年04月28日 議程前發言

崔世平、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

(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)

優化營商環境 激發經濟活力

營商環境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。今年國家《政府工作報告》明確提出，要持續打造一流營商環境，更好支持企業安心經營、實現高質量發展。此舉釋出強烈信號：在「十五五」開局之年，優化營商環境將是激發經濟內生動力的關鍵著力點。

澳門特區政府的歷年施政報告，均對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」有所著墨，並推行多項實質措施，成效值得肯定。近年電子政務持續深化，政府積極拓展「一戶通」、「商社通」的服務範圍，以達便民利商之效。去年，立法會相繼通過《投資基金法》、《民航活動法》、《公共採購法》等重要法規，為完善營商環境奠定堅實法律基礎。而在二〇二六年度施政報告中，政府進一步提出多項創新政策，支持各類企業來澳投資興業——例如配合《投資基金法》實施，推出針對投資基金及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優惠等措施。

全澳企業中，中小微企佔比高達九成，普遍面臨租金、人力成本及日常營運開支上漲之壓力。在面對鄰近地區競爭時，更是因成本差距大，產品定價缺乏競爭力，加劇了本地消費外流之勢。如今，本地中小微企業發展依然面臨諸多現實挑戰，營商環境中尚存若干瓶頸與痛點亟待疏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推動政策協同頂層設計。澳門舊區水、電、通訊、排污等地下管線，因年代久遠且缺乏系統規劃布局。中小餐廳欲擴充規模、申請加大電錶時，常需等待掘路鋪線，耗時甚長，甚至未有剩餘電力可供，此乃困擾舊區中小微企的一大難題。如今樂見政府積極作為，建議未來以「全周期管理」理念引領，特別是就供水及供電能力作出更前瞻性的部署與優化，確保相關公共服務在新舊區均能得到有效保障，為舊區未來活化創造更順暢、高效的條件，進一步夯實澳門建設「宜居宜業」城市的基礎。

二、打破市場准入隱性壁壘。本地建築業界反映，當前政府建築項目公共採購的招標標準，將眾多本地中小型建築企業攔在門檻外。建議調整投標資格審查機制，例如對與本地企業合作的跨區公司給予評分優待，或設定「本地化比例」門檻，以平衡市場競爭格局。如此既能保障本地企業在基礎設施、能源及重大項目建設領域的實質參與機會，不但能積累經驗，拓寬本地建築中小企業的發展空間，更有利於切實激發其創新活力，從而穩固本地從業人員的就業根基。

三、構建開放包容的投資環境。建議在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中，一方面，與國外先進技術企業攜手搭建聯合實驗室、成果轉化與人才交流機制；另一方面，為園區內產業政策、科技企業認定、產業基金與人才計劃，建立簡明清晰的入駐與發展指引路徑，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和人才匯聚澳門。

隨著澳門正式啟動「三五規劃」編製工作，「持續優化營商環境」須確保企業切身感受到公平、安全與可預期，如此才能充分激發經濟的內生動力與創造活力。這一理念應成為優化營商環境的核心目標，並貫穿規劃編製與執行全過程，從而為澳門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持續動能。